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索賠

對廣州融智的訴訟索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獲悉存在若干被指是廣州融智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擔保合同，本公司其後亦取得此等合同。

本公司近期得悉，另一家境內銀行(「其他索賠銀行」)已於中國對(其中包括)廣州融智提出三起訴訟索賠，廣州融智被指已作為三筆銀行貸款之一名擔保人提供擔保，該等貸款之借款人分別為瀋陽盛和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睿凡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及瀋陽方城地一大道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第三方公司。戴先生及中國其他公司亦為上述訴訟索賠的被告。根據索賠文件所載資料，其他索賠銀行向相關被告索賠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8百萬元。

根據索賠資料，據稱是廣州融智訂立的擔保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當時廣州融智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由戴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透過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的廣州收購事項收購廣州融智的全部權益。根據本集團就廣州收購事項而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從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取得的企業信貸報告，於進行廣州收購事項時，上述由廣州融智提供的擔保未被披露。

本公司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本公司及廣州融智保留對戴先生及其他相關方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對錦州嘉馳的訴訟索賠

本公司近期得悉，本集團一家前供應商（「**建築服務前供應商**」，為第三方公司）已於中國對錦州嘉馳提出訴訟索賠。根據索賠文件所載資料，錦州嘉馳被指未有償付建築服務前供應商所提供服務之到期應付總建築費用的小部分費用，建築服務前供應商向錦州嘉馳索賠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建築索賠金額**」）。

本公司進一步獲悉，建築服務前供應商已申請保存錦州嘉馳的資產，並收到中國相關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建築服務民事裁定書**」），當中下令就建築索賠金額查封錦州嘉馳的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建築服務民事裁定書，錦州嘉馳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境內銀行存款已被凍結。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建築服務民事裁定書及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包括錦州嘉馳可能對建築服務前供應商提起的任何反訴。

其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所述，索賠銀行已於中國對（其中包括）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提出訴訟索賠。

本公司近期得悉，索賠銀行已申請對有關訴訟索賠項下所有被告(包括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的資產)進行保全，並收到中國相關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地利生鮮第一筆貸款訴訟民事裁定書**」)，當中下令將有關訴訟索賠項下被告的存款約人民幣15億元凍結或將其等值資產查封。於本公告日期，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總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的境內銀行存款已根據地利生鮮第一筆貸款訴訟民事裁定書被凍結。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地利生鮮第一筆貸款訴訟民事裁定書提供意見。本公司、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保留就有關裁定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